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5號

01
02
03 聲請人即債 游文勝（原ID：Z000000000號）
04 務人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0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代 理 人
07 兼 管理人 呂家鳳扶助律師
08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00
10 0、186、188號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12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1樓
14 及地下1樓
1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16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5、207
18 、209號1樓
19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20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至2
22 樓及5至20樓
2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
24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2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27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20樓
2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住同上
30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號9樓

0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住同上
02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3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號

04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住同上

05 上列當事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選任呂家鳳律師為本件清算程序如附表所示範圍之管理人。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
10 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清
11 算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管理人應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辦
12 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
14 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本條例第1
15 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裁定於民
17 國113年8月14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茲因債務人有如附
18 表所示之共同共有財產，為避免程序延宕，有預先選任管理
19 人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家調字第219號分割共
20 有物調解事件調解不成立時，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之必要。

21 三、次查，本件清算程序須待財產變價完畢後，始得併同進行管
22 理人報酬之分配，故本院認預先選任債務人原已委任為代理
23 人之扶助律師為代理人，於有訴訟必要時提起分割共有物訴
24 訟，要為適當。又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
25 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於通知
26 各債權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
27 後，裁定附表之處分方式以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3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01
02

附表：

共同共有財產	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暨其上同段228建號
分割方法	<p>一、上開共同共有不動產依據國稅局核定之財產價值為新台幣（下同）92萬3,806元，尚有抵押債務，繼承人共有4人，是本院以22萬2,500元採為債務人應有部分之價值。</p> <p>二、如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家調字第219號調解不成立，選任管理人向臺灣高雄少及家事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裁判費由債務人繳納負擔。</p> <p>三、訴之聲明為前開不動產，由相對人乙○○、甲○○、丙○○及債務人分別以1/4、1/4、1/4、1/4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p>